

证券代码：872975

证券简称：沂岸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411.2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,488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828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
F	批发和零售业
P	教育
E	建筑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
F	批发和零售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4,300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75.4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506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吴秀英，于 2004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）合伙人，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昆，于 2020 年取得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并于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服务。自 2023 年开始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郭子文，2016 年 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有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本期审计收费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，以及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、工作经验及工作量等因素，依据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议案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灵源沂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